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0-08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 2020 年 7 月 1 日~15 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 1 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 2 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陈海花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九期	100,000.00	3,760.27	103,760.27	72,632.19
2	金碧波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3	刘艳梅	2017 年同孚 2 号文化债权产品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4	毛立涛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	100,000.00	1,688.77	101,688.77	71,182.14
5	牟华英	北斗泰山稳盈 5 号 B1 号	1,000,000.00	44,630.14	1,044,630.14	731,241.10
6	沈东芸	同孚 1 号文化债产品	300,000.00	25,800.00	325,800.00	228,060.00
7	王传安	同孚 1 号文化债十八期	260,000.00	22,360.00	282,360.00	197,652.00
8	王涵	同孚 1 号文化债二十二期	1,000,000.00	90,000.00	1,090,000.00	763,000.00
9	翁临萍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040.00
10	邬欣然	同孚一号文化债权	300,000.00	25,800.00	325,800.00	228,060.00
11	徐玉萍	同孚 2 号文化债产品	500,000.00	20,054.79	520,054.79	364,038.36
12	杨阳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300,000.00	11,342.47	311,342.47	217,939.73
13	俞含笑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	200,000.00	3,276.71	203,276.71	142,293.70
14	张念磊	同孚 1 号文化债产品	250,000.00	21,500.00	271,500.00	190,050.00
15	张文斌	侨金所-同孚定融二十七期	100,000.00	3,780.82	103,780.82	217,910.96
		侨金所-同孚定融三十期	200,000.00	7,520.55	207,520.55	
16	张一津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600,000.00	24,197.26	624,197.26	436,938.08
17	钟丹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200,000.00	7,561.64	207,561.64	145,293.15
18	钟勇勇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三号	550,000.00	9,704.11	559,704.11	391,792.88
19	周丽丽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0	朱燕萍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21	朱一凤	同孚实业 2018 年资产支持计划	500,000.00	44,000.00	544,000.00	380,800.00
合计			7,060,000.00	418,577.53	7,478,577.53	5,235,004.29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 1,000.00 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 224.36 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 2018 年 10 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 6 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陈海花(本金 10 万元)；
2、《和解协议》-金碧波(本金 10 万元)；
3、《和解协议》-刘艳梅(本金 10 万元)；
4、《和解协议》-毛立涛(本金 10 万元)；
5、《和解协议》-牟华英(本金 100 万元)；
6、《和解协议》-沈东芸(本金 30 万元)；
7、《和解协议》-王传安(本金 26 万元)；
8、《和解协议》-王涵(本金 100 万元)；
9、《和解协议》-翁临萍(本金 20 万元)；
10、《和解协议》-邬欣然(本金 30 万元)；
11、《和解协议》-徐玉萍(本金 50 万元)；
12、《和解协议》-杨阳(本金 30 万元)；
13、《和解协议》-俞含笑(本金 20 万元)；
14、《和解协议》-张念磊(本金 25 万元)；
15、《和解协议》-张文斌(两笔：本金 10 万元+20 万元)；
16、《和解协议》-张一津(本金 60 万元)；
17、《和解协议》-钟丹(本金 20 万元)；
18、《和解协议》-钟勇勇(本金 55 万元)；
19、《和解协议》-周丽丽(本金 10 万元)；
20、《和解协议》-朱燕萍(本金 10 万元)；
21、《和解协议》-朱一凤(本金 50 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20-09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智先生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5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名称：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5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昌
执行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19 日
案号：(2020)浙 0103 执 195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3、控股股东林文智先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1)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7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6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2)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4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8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5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3)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2 民初 6956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29 日
案号：(2020)浙 0102 执 116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4)被执行人名称：林文智
执行法院：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浙江
执行依据文号：(2018)浙 0103 民初 4478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05 月 19 日
案号：(2020)浙 0103 执 195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二、本次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公司在(2019)闽 05 执 2207 号案件中因与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泉州市德化县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公司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在(2019)沪 0118 执 4968 号案件中因债务已清偿，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将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其他情况

关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10 月 16 日、12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4 月 16 日、5 月 16 日、6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27)、《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47)、《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82、2020-073)、《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关于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部分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7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发布。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北片高新区 D5-3-3-4 小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9 名，代表股份数 104,472,8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743%。其中：通过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股份数 95,486,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名，代表股份数 8,986,5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9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5,875,1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2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888,5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2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8,986,5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99%。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二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案：

1、《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公司 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8,240 股，并根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 8.99 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 104,472,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875,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特别决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对 8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8,2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217,424,187 股变更为 212,436,044 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217,424,187 元变更为 212,436,044 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事宜。

公司已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资料提交至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发生相应的调整，具体以实际发行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104,472,8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15,875,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 O 二 O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39　　证券简称：凯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8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对 8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8,24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 212,454,284 元变更为 212,436,044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一期(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合同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 5%以上股东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95,740,72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铁股份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上述股份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63,827,151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31,913,575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0 年 5 月 7 日期间，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1,895.9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其中 7,595,100 股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8 日期间，鸿锋实业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633,3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其中 16,450,000 股为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超过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期间，鸿锋实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3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收到鸿锋实业及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时间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鸿锋实业	大宗交易	/2020/6/8	550,000	4.76	0.03%
		/2020/6/9	2,450,000	5.06	0.15%
		/2020/6/10	10,630,000	5.00	0.67%
		/2020/6/17	3,270,000	5.39	0.20%
		/2020/6/22	15,000,000	5.22	0.94%
	集中竞价	/2020/5/7	7,959,100	4.75-5.01	0.50%
		/2020/5/8	7,940,900		0.50%
	合计	-	47,800,000	-	2.9956%

注：上述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协议转让受让及二级市场增持。

鸿锋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1.9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鸿众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3,071,448	7.09%	113,071,448	7.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071,448	7.09%	113,071,448	7.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鸿锋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52,530,180	3.29%	4,730,180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530,180	3.29%	4,730,180	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165,601,628	10.38%	117,801,628	7.3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的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鸿锋实业和鸿众投资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鸿锋实业及鸿众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